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14號

上訴人 麗鑫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霖懿

訴訟代理人 廖立頓律師

被上訴人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文杰

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

蘇 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備維護款及保養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3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4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8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9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0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由被上
14 訴人就上訴人所有主標的建物、設施及相關附屬設備，提供
15 例行性及定期保養，上訴人積欠機電維護費及空調保養費共
16 計新臺幣（下同）203萬3,682元。系爭發電機之冷卻水管橡
17 膠接頭破裂，係因其水循環系統異常，產生高溫蒸汽壓力超
18 出能承受之應力強度所造成，被上訴人於翌日更換該橡膠接
19 頭並測試完成，上訴人未證明系爭發電機冷卻水管橡膠接頭
20 老舊而破裂脫落，難認水循環系統失效肇因於被上訴人保養
21 維護疏失，另系爭發電機於民國110年6月3日故障毀損，亦
22 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應返還110年5月
23 報酬、賠償系爭發電機毀損損害、給付違約金、分擔鑑定費
24 用，為同時履行抗辯及抵銷抗辯，均非有據。至上訴人所述
25 被上訴人另有非系爭發電機毀損原因之債務不履行情事，得
26 請求減少報酬，係第二審程序之新防禦方法，不符民事訴訟
27 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6款規定，無庸審究。從而，
28 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3萬3,682元
29 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泛言
30 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
31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

01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2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03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
04 上開新防禦方法，並無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背法令。又當事
05 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是否符合民事
06 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事由，應依各事件訴訟程序
07 進行之具體情形而異，上訴人所舉本院相關裁判，各係就不
08 同情形所為闡述，尚不能比附援引。均附此敘明。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4 法官 黃 書 苑

15 法官 呂 淑 玲

16 法官 陶 亞 琴

17 法官 林 麗 玲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